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三)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	0.00%
現金增資	21,212,882,510	39.13%
盈餘轉增資	28,608,534,240	52.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88,868,460	6.62%
公司債轉換	16,200,918,890	29.89%
減資彌補虧損	(14,901,757,600)	(27.49)%
買回庫藏股註銷	(500,000,000)	(0.92)%
合計	54,209,846,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楊承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瑞展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朝洋

代理發言人：陳奕傑

職稱：公共關係室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99-8601

聯絡電話：(03)399-8380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jason.liu@china-airlines.com

jeffrey@china-airline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者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209,846,500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 399-8888							
設立日期：48 年 9 月 7 日			網址：www.china-airlines.com								
上市日期：82 年 2 月 2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80年10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世謙 總經理 謝世謙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劉朝洋/公關室副總經理 陳奕傑/財務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黃瑞展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 址：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7年11月15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04%（108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4.4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59%							
獨立董事		鍾樂民		-							
獨立董事		沈慧雅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03)399-8888							
主要產品：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 市場結構：內銷 %、外銷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50,264,792仟元						-頁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2,315,631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33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甲券五年期固定年利率1.10%，乙券七年期固定年利率1.32% (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6月12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10%，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32%。
- 七、還本方式：甲券於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乙券於滿第六、第七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9月5日空運計字第1075020259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32%。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甲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還本五十%、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滿第六、第七年各還本五十%、五十%。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29,100,000仟元(截至108年5月31日)。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8年5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700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5,420,984,65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4,209,846,50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58,638,941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

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於提供本契約服務時如涉及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之資料，應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07年8月9日第2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全球經濟成長走緩，聯準會預估今年都不再升息，結束為期三年的升息循環，主要經濟體美、中、歐、日貨幣政策，都比先前更為寬鬆，公債利率也隨之降至近期低點。此時發行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借款，且近期市場利率較低，故藉由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23,100,000/6,000,000	13,100,000/6,0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甲券五年期，自發行日起滿第四、第五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乙券七年期，自發行日起滿第六、第七年各償還本金五十%、五十%。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目前全球經濟成長走緩，聯準會預估今年都不再升息，結束為期三年的升息循環，主要經濟體美、中、歐、日貨幣政策，都比先前更為寬鬆，公債利率也隨之降至近期低點。考量本公司借款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於利率相對低點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公司債，以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本次募集資金及償還計畫，預計於108年第四季完成，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元

融資銀行	利率	契約起日	契約迄日	原貸款用途	原始借款	108 年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交通銀行	1.0693%	106年01月05日	118年01月05日	還本	4,000,000,000	83,330,000	-	-	-	83,330,000	-	-
臺灣銀行	1.1920%	105年10月18日	117年10月18日	還本	7,100,000,000	177,500,000	170,400	-	-	177,500,000	170,400	340,800
中國建設銀行	1.1118%	106年11月09日	118年11月09日	還本	4,100,000,000	85,416,667	47,748	-	-	85,416,667	47,748	95,496
兆豐國際銀行	1.1089%	106年05月31日	108年8月23日	還本	1,500,000,000	600,000,000	326,700	-	-	600,000,000	326,700	653,400
國泰世華	1.1297%	96年8月24日	108年8月24日	還本	5,500,000,000	114,583,334	74,307	-	-	114,583,334	74,307	148,615
合作金庫	1.2080%	97年2月26日	109年02月26日	還本	4,000,000,000	83,333,330	86,667	-	-	83,333,330	86,667	173,333
交通銀行	1.1234%	105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還本	3,000,000,000	750,000,000	462,750	-	-	750,000,000	462,750	925,500
華南銀行	1.0900%	104年03月25日	109年03月25日	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華南銀行	1.2882%	106年06月29日	118年06月29日	還本	6,180,000,000	128,750,000	185,529	-	-	128,750,000	185,529	371,058
臺灣銀行	1.192%	105年10月18日	117年10月18日	還本	7,100,000,000	-	-	177,500,000	85,200	177,500,000	85,200	340,800
中國建設銀行	1.112%	106年11月09日	118年11月09日	還本	4,100,000,000	-	-	85,416,667	23,874	85,416,667	23,874	95,496

交通銀行	1.123%	105年11月28日	108年11月28日	還本	3,000,000,000	-	-	750,000,000	231,375	750,000,000	231,375	925,500
華南銀行	1.090%	105年06月27日	110年06月27日	還本	1,500,000,000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華南銀行	1.288%	106年06月29日	118年06月29日	還本	6,180,000,000	-	-	128,750,000	92,764	128,750,000	92,764	371,058
			合計		59,260,000,000	2,222,913,331	1,354,101	1,291,666,667	433,213	3,514,579,998	1,787,314	4,441,055

註:1)本次公司債發行計畫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將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 3,514,579,998 元整，不足之差額將以本公司營運收入項下、銀行借款等其他方式支應。2)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係以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加權平均利率及其他借貸成本運算後得出之利率，與償還借款之利率差額計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23,352,393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8 年第四季	3,500,000	—	—	2,210,000	1,290,000
合計		3,500,000	—	—	2,210,000	1,290,000
預計可能效益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華航預計108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016,437	19,052,404	14,875,856	16,289,660	15,804,812	13,453,148	15,775,944	22,635,367	24,877,684	24,628,284	25,964,851	29,232,1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898,788	12,550,171	11,543,517	13,126,105	11,796,916	12,206,424	18,180,469	15,557,034	12,710,596	11,500,427	11,486,269	11,280,251
合計	11,898,788	12,550,171	11,543,517	13,126,105	11,796,916	12,206,424	18,180,469	15,557,034	12,710,596	11,500,427	11,486,269	11,280,2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086,367	12,652,773	7,343,674	12,450,811	11,982,194	11,508,659	10,050,197	10,894,987	10,980,365	9,234,612	9,469,991	8,972,968
利息費用	106,902	96,118	101,577	96,891	151,779	119,286	54,727	58,579	175,762	108,825	84,381	115,427
購置固定資產	1,292,758	1,294,004	1,040,087	184,057	880,783	912,308	689,508	682,067	756,442	724,354	661,974	894,411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0	0	0	0	0	0	14,420	45,750	3,050	83,875	83,875	83,875
合計	10,486,027	14,042,895	8,485,338	12,731,759	13,014,756	12,540,253	10,808,852	11,681,383	11,915,619	10,151,666	10,300,221	10,066,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486,027	24,042,895	18,485,338	22,731,759	23,014,756	22,540,253	20,808,852	21,681,383	21,915,619	20,151,666	20,300,221	20,066,6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2,429,198	7,559,680	7,934,035	6,684,006	4,586,972	3,119,319	13,147,561	16,511,018	15,672,661	15,977,045	17,150,899	20,445,719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500,000	-	4,000,000	-	-	-	-	-	-	500,000	-	-
發行公司債	-	-	-	-	-	3,500,000	-	-	-	-	3,000,000	-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431,194)	(2,683,824)	(5,644,375)	(879,194)	(1,133,824)	(843,375)	(512,194)	(1,633,333)	(1,044,375)	(512,194)	(918,750)	(344,375)
償還公司債	(4,44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買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
合計	(3,376,794)	(2,683,824)	(1,644,375)	(879,194)	(1,133,824)	2,656,625	(512,194)	(1,633,333)	(1,044,377)	(12,194)	2,081,250	(1,044,37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052,404	14,875,856	16,289,660	15,804,812	13,453,148	15,775,944	22,635,367	24,877,684	24,628,284	25,964,851	29,232,149	29,401,344

華航預計109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9,401,344	30,796,125	30,584,499	29,618,450	29,319,946	26,199,409	25,941,019	27,596,467	29,293,007	24,756,143	25,922,529	27,773,1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1,903,542	12,555,191	11,548,135	13,127,417	11,801,635	13,774,956	13,638,710	13,825,819	12,715,680	11,505,027	11,490,864	11,284,763
合 計	11,903,542	12,555,191	11,548,135	13,127,417	11,801,635	13,774,956	13,638,710	13,825,819	12,715,680	11,505,027	11,490,864	11,284,7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1,503,303	11,821,333	11,272,088	11,088,216	10,105,586	10,886,412	10,627,028	11,325,563	11,710,875	8,049,703	8,786,161	8,197,490
利息費用	117,881	105,989	112,009	106,841	167,367	131,537	60,348	64,595	193,813	120,001	93,047	127,282
購置固定資產	661,747	670,745	801,337	755,034	713,802	736,647	657,556	653,704	719,106	690,607	675,660	822,033
購買設備及預付款	-	-	-	-	-	-	-	-	-	-	-	-
合 計	12,282,931	12,598,067	12,185,434	11,950,091	10,986,755	11,754,596	11,344,932	12,043,862	12,623,794	8,860,311	9,554,868	9,146,8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282,931	22,598,067	22,185,434	21,950,091	20,986,755	21,754,596	21,344,932	22,043,862	22,623,794	18,860,311	19,554,868	19,146,8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021,955	20,753,249	19,947,200	20,795,776	20,134,826	18,219,769	18,234,797	19,378,424	19,384,893	17,400,859	17,858,525	19,911,06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5,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還款及應付租賃負債償還公司債	(475,830)	(168,750)	(328,750)	(1,475,830)	(85,417)	(2,278,750)	(638,330)	(85,417)	(2,128,750)	(578,330)	(85,417)	(5,378,750)
現金股利	(2,750,000)	0	0	0	(3,850,000)	0	0	0	(2,500,000)	(900,00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74,170	(168,750)	(328,750)	(1,475,830)	(3,935,417)	(2,278,750)	(638,330)	(85,417)	(4,628,750)	(1,478,330)	(85,417)	(5,378,750)
	30,796,125	30,584,499	29,618,450	29,319,946	26,199,409	25,941,019	27,596,467	29,293,007	24,756,143	25,922,529	27,773,108	24,532,316

-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

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客戶信用、市場供需及同業競爭等因素，再參考同業收款條件，以衡量予客戶的應收帳款政策；本公司客戶客運主要為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及定期、不定期承攬國際包機業務，貨運主要為國際間貨物及快遞、郵件、包裹之運送。本公司提供之客、貨運輸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支付；其他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代理行、旅行社等旅遊業者、貨運承攬業與快遞業者，由於國內外航空公司眾多，市場競爭亦較激烈，以及考量客戶關係維護，故應收款政策為月結7~55天收款，係以此基礎推估108年度及109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航空燃油，主要往來供應商為中油與台塑石化等油料公司，上列供應商其內部自有其應收帳款政策，而本公司因長期與上列供應商交易往來，已建立相當深厚的信任基礎而提供較佳的收款條件，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次月付款，108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付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屬航空運輸服務業，經營航空運輸事業須投資充足之機隊暨飛航所需之飛機及其附屬設備、修護設備及重大翻修購料、電腦設備及系統等資本支出，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貨運作業品質。本公司108年與109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10,264,378仟元與8,557,980仟元，主係包含用以支付飛機及其附屬設備(包括修護及重大翻修)8,184,308仟元與6,862,792仟元；其他2,080,070仟元與1,695,188仟元(包括新一代組員派遣及運控系統之引進、電腦系統軟體升級、各項設備與貴賓室更新、各項營繕工程款、汰換組員大客車等)。其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工具及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在財務槓桿方面除可穩固財務結構外，亦可用來償還各貸款機構之借款，由於均屬負債性質，故對負債比例不受影響，但可避免未來因浮動計息造成的利息費用成本。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穩固中長期資金成本；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逐步降低，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本次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五)3所述。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8年與109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10,264,378仟元與8,557,980仟元，而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以支付新窄體機模擬機建置、744F模擬機改裝及A330-300型客機影視系統改善等，已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100,000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於后。

A. 飛機及其附屬設備(含修護及重大翻修)

本公司飛機及其附屬設備，包括修護及重大翻修購料之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主係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及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因各型客貨運飛機系統複雜、附件眾多，在長期的飛行使用及起降次數的累積下，逐漸造成機件之損耗與性能之衰退，故為維持其適航性及安全性，必須不斷實施各種檢查、修理及更換，以確保飛航安全，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目前本公司訂定之修護標準乃因各機型之機齡、飛航時數與飛航班次里程多寡皆有所不同，而需進行重大翻修，飛行設備中之起落架、機身及各項設備與配件等亦須依實際使用情形依訂定之標準進行重大翻修，藉以維持飛機之良好狀態以確保飛航安全與品質。目前規劃將提升A330-300客機影視系統、744F模擬機改裝及A350機隊各項修護等。另，因應未來航線成長需求擬將引進新窄體機，故同時建置新窄體機模擬機以應未來機隊規畫。

B. 其他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及銀行借款等資金，作為飛行設備相關之通訊、導航、氣象相關設備及一般設備(例如：電腦設備、客貨服務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資本支出，以維持本公司飛航安全及品質與正常營運。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21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8年8月9日下午2點4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2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何煖軒董事長、鍾樂民獨立董事、張謝金森獨立董事、沈慧雅獨立董事、謝世謙董事、陳致遠董事、丁廣鉉董事、陳漢銘董事、柯孫達董事、危永業董事、林世銘董事、王時思董事

列席人員：方若玲總稽核、何惠芬副總稽核、高星潢資深副總經理、羅雅美資深副總經理、張志潔資深副總經理、王宏資深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陳康瑞副總經理、法律保險處簡豐年副總經理、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顏洋協理、企業發展室彭寶珠副總經理、王薇協理、魏麟孫經理、機務工程處李榮輝副總經理、周志隆協理、董事會業務小組黃慧娜執行秘書

議程：

一、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通過本次會議程序：略。

三、通過前次會議議事錄：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四) 略。

(五)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說明：由財務處陳奕傑副總經理提報。

沈慧雅獨立董事：

請將說明二「...於股東會報告。」增修為「...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

(六)~(八)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15分

主席：何煖軒董事長



記錄人：陳語婷



【討論事項第 5 案】

案由：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與償還借款資金需求，以及穩定未來中、長期籌資成本，藉臺灣利率相對較低與市場資金充裕之際，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 (一) 發行金額：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
 - (二)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 (三)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依市場訂價結果決定。
 - (四) 還本方式：得依市場狀況採到期一次還本或分次還本。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通過額度內辦理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惟各期次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額度暨條件，將依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於募集完成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後，續依公司法 246 條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 三、各期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報經核准募集後，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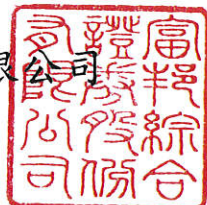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日期：108年06月0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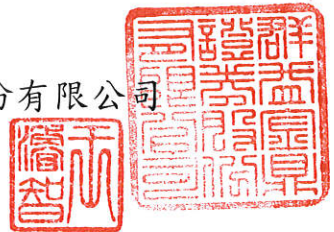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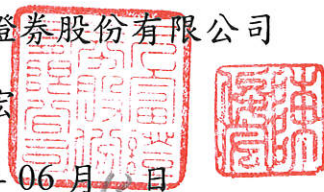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108年06月26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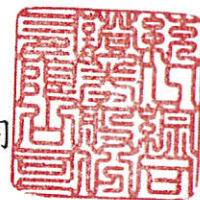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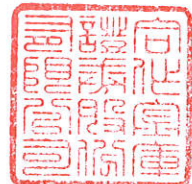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聖德

日期：108年06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兆勤

日期：108年06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8年06月12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世謙